《从夏商周三代考古论三代关系与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一文，主要通过近来（20世纪八十年代）的考古发现，对“三代”古史的两个传统看法做出修正。这两个传统的观点，一是对三代是直的继承关系的强调；二是将三代一脉相承的文明发展看作在中国古代野蛮社会里的一个文明孤岛上的一件孤立的发展。但作者的分析也不仅限于考古的资料，还包括了传世史料的分析，以及引入比较社会学的观点。

从文字史料来看，夏商周三代也不是一个完全的相互继承关系，虽在文化上是一系的，都是中国文化，但彼此间有地域性的差异。作者从年代、地域、文化社会三个方面的传世文字史料观察，发现三代是并时的，朝代的更替只是三国间势力强弱的浮沉；列国并立的，在地理上的重叠甚少；都是城邑式的宗族统治机构，处于介于部落（史前时代）与帝国（秦汉）之间的王国阶段。

由于文字史料，在直接证据上的缺乏，考古资料实际上占据了三代研究中的关键地位。夏代的考古而言，二里头文化似乎最有希望被认为是夏代遗址，但在作者下笔时，尚无坚实的证据（似乎到今天，仍未有较大突破，参见《夏商周断代工程报告》）。商代考古的早期证据仍是空白，但由于甲骨等证据，商代的中后期文化得以初步被证实。周代文明的来源，就考古资料来说，作者认为是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或称陕西龙山文化。

作者总结道，三代考古所指向的中国古代文明史，不是“孤岛”式的，而是“平行并进式”。从社会演进上看，考古学者如Sanders和price将人类早期社会划分为游团、部落、酋邦和国家。但这一标准的难题在于，中国的“三代”，尤其是夏商和西周前期，究竟应当被分类为酋邦还是国家。照V.Flannery的说明，国家应具备血缘关系在国家组织上为地缘关系取代，合法的武力。但商代除了在血缘问题上，从合法武力、分级统治和阶级都更像是国家而非酋邦。作者进而认为，应当修改现有关于早期国家的定义，三代时期，特别是商周当被视为国家。

作者在本文中，将文明产生的条件归为剩余财富的出现，就古代社会的一般特征来说，财富高度集中的条件表现为：阶层之间的对立、城乡的对立、国家之间的对立。而中国“三代”的考古资料都可对其提供有用材料。

《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个关键问题》讨论的是殷商文明的起源和发达问题。特别是殷商的起源，是否如传统的说法那样，是在东边。作者结合新的考古材料，发现事实可能远比想象的复杂，但目前尚无最终的结论。所谓“早商”文化也许是夏文化，夏商文化可能有一种混合的趋势。

《殷商关系的再检讨》显然是对前文《从夏商周三代考古论三代关系与中国古代国家的形成》的深化研究，作者结合新旧史料，判断殷周文化各渊源于不同区域的龙山文化，且在形成过程中有相互影响。